

关于开展 2024 年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工作的通知

根据《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苏教评院[2021]6号，以下简称《评选实施办法》），学校决定开展 2024 年江苏省优秀学位论文推荐工作，根据学校《关于开展 2024 年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1. 推荐范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在我校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者的校优论文（参考附件 9. 关于公布 2022-2023 学年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结果的通知）。

2. 有以下情况者不能推荐参评：

- （1）经学校审批通过的保密学位论文；
- （2）学位论文在论文抽检、评估或专项检查中被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不合格论文”。

二、推荐限额

各学位评定分委会按照省优论文分委会推荐限额（附件 1）推荐，学校按照省优论文推荐限额推荐。

三、遴选程序及工作要求

（一）组织申报

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学位获得者申报，申报者填写《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附件 2），并将有关材料（学位论文评阅书、答辩委员会决议、1 本学位论文、优博优硕申请人代表性成果附录（参考附件 8）及成果复印件）提交至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学院择优遴选推荐优秀学位论文，并将推荐优秀论文的全部材料提交至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牵头单位。**各培养单位须对申请者提交的学位论文进行论文规范性审查。**

（二）学位评定分委会推荐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牵头单位可以采用同行专家评议（《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标准及专家评审表》详见附件 3）、优秀论文汇报答辩会等方式，从校级优秀学位论文中择优选出推荐参评省优的学位论文。推荐名单须在牵头单位官

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按照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分类推荐（原工程硕士领域按新归类专业学位类别推荐）形成推荐名单，名单应分类并按学位论文水平确定论文排名顺序。

（三）学校终评推荐

（1）同行专家评议。学校按照《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标准》，组织同行专家评议，评议结果作为确定推荐参评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重要依据。

（2）专家评审会。学校根据各分委会推荐参评省级优秀学位论文情况，分类组织召开优秀学位论文专家评审会。论文作者需在评审组汇报8分钟，专家质询7分钟。评审组采取投票评分方式，再次排序确定拟推荐省级优秀学位论文名单，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3）学校审定、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通知中既定的名额，对专家评审组拟推荐的省级优秀学位论文名单进行审定，研究确定我校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单。推荐名单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评估院。

四、材料报送

各学位评定分委会牵头单位负责推荐论文材料的报送

（一）学位论文（PDF电子版）

1. 命名规则：用YB、YS-X、YS-Z分别指代博士、学硕、专硕学位论文类别，文档命名规则：学位论文类别_单位代码_一级学科代码及名称_题目（不含副标题）_LW，如我校矿业工程学院推荐上报的某篇学硕论文，则命名为：

YS-X_10290_0819 矿业工程_自然沿空留巷方法可行性研究与工程实践_LW

2. 论文评选采取“盲审”办法，封面、扉页、主体部分及“独创性声明”、“作者在读期间发表的论文或研究成果”、“致谢”等文字里不得出现学校、导师、作者、校徽、学校代码以及其他有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的字样，有关隐去文字统一用*字符代替。

3. 申报参评的学位论文必须与国家图书馆的存档原文一致。若发现申报论文不属实或不符合要求，则取消该学位论文参评资格。

4. 参评论文除外国语言文学（学科代码 0502）外均应用中文撰写。外国语言文学的论文若用中文以外的文字撰写，硕士学位论文应包括不少于 2000 字的中文摘要。

5.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其他研究成果，可在学位论文“参考文献”后，以“附录”形式列出，学术论文请标明期刊级别、名称、刊号、期数，以及学术论文题目、第几作者等信息，培养单位和作者姓名等统一用***代替。其他研究成果须注明关键信息。**

6. 论文电子版封面须按“江苏省推优博士学位论文”、“江苏省推优硕士学位论文（学术型）”、“江苏省推优硕士学位论文（专业型）”的统一格式制作，具体样式见附件 4。其中，封面栏目的填写说明如下：

（1）“学科代码和名称”、“类别（领域）代码和名称”均按国家新版目录规范填写，其中工程专业学位类别按调整后的 8 个专业学位类别填写（见附件 5。）

（2）如属自设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的，请填写与该论文研究方向关联度最高的 1-2 个所属或所涉一级学科名称。江苏省普通高校自设的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可参阅教育部公布的名单

（<http://zwfw.moe.gov.cn/dynamicDetail?id=71c8c07552de4162ba9d8151fb374608&title=1>）。

（3）“论文研究类型”选填①基础研究类、②应用基础研究类、③应用与实务研究类三类之一项。

（4）“论文题目”请据实填写，不得简略。

（二）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纸质版，WORD 电子版，见附件 2）

命名规则：学位论文类别_单位代码_论文题目（不含副标题）_TJB，如我校推荐上报的某篇博士学位论文，则命名为：YB_10290_煤层小断层地震多属性精细解释方法研究_TJB

（三）分委会牵头单位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查看附件 6 说明。

五、其他

（一）所有推荐申报材料（纸质及电子版），请于**4月28日**前报送至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力学学院 A217），所有电子版材料请于**4月28日**前将压缩版发至指定邮箱：shidan@cumt.edu.cn。联系人：史丹。联系电话：(0516)83590619。逾期未报的，按放弃处理。纸质版材料评审结束后不再退还，请各申报者提前自行备份。

纸质版材料包括：《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附件2）；（学位论文评阅书、答辩委员会决议、1本学位论文、优博优硕申请人代表性成果附录（参考附件8）及成果复印件）；

电子版材料包括：《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附件2）、江苏省推优学位论文封面（附件4）、优博优硕申请人代表性成果附录（参考附件8）、学位论文（PDF电子版）（命名规则和盲审格式详见上文）。

（二）各单位在开展初评推荐工作过程中，应遵循“科学公正、质量为先、注重创新、宁缺毋滥”的评选原则开展评选推荐工作。

（三）因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通知尚未下达，如有不同以上级部门最新下达的工作通知为准。

（四）对各单位初评推荐结果有异议的，由各单位负责解释、受理；对校级审议结果有异议的，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受理。

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

2024年4月23日